

第十七章 第三隻鳥

上海道台黃芳是在通事官呈上的《北華捷報》譯文上得知大英自來火房偷竊案的來龍去脈。從1855年起擔任上海知縣，到去年接替吳熙署理上海道台，算起來黃芳已有8年整在上海與洋人周旋的經驗。但是，舉人出身的他，對於和洋人打交道，還是小心翼翼，處處需要諮詢從當知縣時就跟隨他的通事官和刑名師爺，這不僅是因為他的性格謹慎，更因為他在處理洋務時曾碰過釘子。一年前，也就是1862年，“常勝軍”裡有洋人趁大敗長毛之際，申請從蘇州到上海縣城修建一條鐵路，和“常勝軍”密切合作的李鴻章大人一人不敢做主，拉著剛上任的黃芳道台一起向朝廷奏請批准，結果遭到朝廷的嚴厲斥責。以6歲同治皇帝的名義，下達的聖旨裡說：“筑造鐵路乃奇技淫巧，不合大清祖宗成法！”要不是朝廷看在正需要李鴻章在江浙領兵打仗，還需要黃芳在上海籌備兵餉的份上，來自朝廷的處分一定遠遠不止斥責而已。

黃芳希望知道通事官和刑名師爺對《北華捷報》報道的這件案子的看法，請他們在今晚亥時（9點）到道台官邸后花園的花廳議事。

每天的這個時候，因為剛過完煙癮，是道台大人周身最舒服，思路最活絡的時候。他吸完最后一口煙，慢慢放下象牙嘴的煙槍，閉上眼睛，展臂伸個幅度巨大的懶腰，鼻孔裡若有若無地呼出經過肺葉回味的煙氣。一個挽著如意雙髻，身穿湖水色衣裙的丫鬟，上前撤走所有煙具。另一個鑿人的烏發上盤著鵝黃絨線的丫鬟，從煙榻上扶起道台大人，侍候他洗臉漱口。最后，從離開家鄉起就跟隨道台大人的貼身仆人，侍候他外面換上一件寶藍色的細綢長袍，裡面是豆綠色的短夾襖，頭上戴好鑲玉石帽飾的絲帽。因為已過白露節氣，晚上的后花園，會感到絲絲涼意。

貼身仆人打著燈籠引路，和道台大人離開吸煙的寢室，穿過後花園，走向花廳。月光皎好，照在鋪著石卵的小路兩邊的盆景上。雖然在夜色下，分不清形形色色的不同花種，但是通過濃郁的花香，可以想象在白天，盆景上的花蕾奇葩，此開彼綻，一定十分熱鬧。過了攀藤的花架子，是一片竹林，竹林裡的小徑變得更窄，地勢漸漸高起來，竹林被假山取代。矇矓的假山影子，像無數老僧，在月光照得到的地方躬腰曲背地沉思打坐。一邊傳來嘩嘩水聲，假山后面有一條小溪，從高處往下，沿著假山流下。假山的盡頭，是小溪源頭：一汪從花園外引來的湖水。清澈的湖水，月色倒漾，湖底的基石在夜色中依稀可辨。一條石橋跨過湖水，通向一排五間大屋，中間的那屋，就是花廳。

仆人推門引道台大人進了花廳。

花廳裡點著兩根手臂粗的紅蠟燭，花廳的窗戶，塗了朱漆，慣常的鏤雪白紗糊窗紙，被洋氣的玻璃代替，玻璃上跳動著無數蠟燭的反光，把整個花廳裡的精緻紫檀木家具，和沿牆格子裡的古玩擺設都染得微微泛紅。花廳的中央有一架碩大的圍屏，圍屏上的蘇繡，繡著一隻猴子，左手舉著蟠桃，右手握毛筆，栩栩如生，取得是“必定封侯”的吉利彩頭。圍屏的左邊有一張紫檀木書桌，桌上津然有序放著文房四寶。圍屏的右邊是一張大理石桌面的八仙桌和四張圍著桌子的無臂太師椅。今天，道台請通事官和刑名師爺來議事，因為過了晚餐時間，又不知要議事多久，所以吩咐廚房在這裡準備清粥小菜，當作宵夜，邊吃邊議。

八仙桌上擺著8碟下粥菜，分別是糖醋拌雪裡紅，蓮心核桃仁，芹菜拌海蟹肉，清燉切片雲腿，冷拌鮑魚西湖莧菜，糟雞，焗螺肉，和特別適合道台大人長沙胃口的爆炒湖南辣椒尖。餐具都用一色藍花的康熙官窯。此外，桌上還有兩瓶果子酒和堆在大漆盤裡的太湖洞庭山鮮橘。

八仙桌的旁邊，一架紅木茶幾上放著圓形的酒精爐子。爐子是今年六月，道台大人和美國駐上海總領事西華德談妥上海美租界的四界時，西華德總領事贈送的。道台大人對

化學實驗沒有絲毫興趣，但是貼身的跟班仆人卻看中了酒精爐子的輕巧方便，用它來熬湯燉粥，既省去每晚在廚房和大人辦公的地方來回奔走送宵夜，又能保持食品的溫度，使大人隨時可享用熱湯滾粥。為了減去酒精燃燒時的味道，茶幾上點著檀香，檀香殷紅的香頭，透過酒精爐子，和爐端綠色的火苗，一齊印在爐子的玻璃罩上。

黃芳看著酒精爐子，覺得洋人固然難纏，但是洋人的東西，卻是很討人歡喜，比如說，裝在花廳正面的玻璃窗和熬粥的酒精爐子，比中式的窗糊紙和土灶，不知強多少。推而廣之，在他治下的鬆江吳淞上海地區，雖然洋人的租界挖去了幾千畝土地，但是租界的繁榮，像燒沸的滾粥，溢到租界周邊的華界，使華界的稅收即便在同長毛交戰的戰爭年頭，依然蒸蒸日上。最近，法國總領事敏體尼提出對在法租界的華人徵稅，稅款願與上海道台衙門均分，如果談判成功，代表大清政府的上海道台衙門將可以從此不費吹灰之力，與洋人一起分享法租界的繁榮紅利。這樣逐年增加的政府收入，使黃芳在財務吃緊的朝廷面前，官績彰著，官運無量。當然，洋人也有很討厭的地方。洋人不安分，不給面子，經常把道台衙門太太平平的日子折騰得雞飛狗跳。比如說，最近這件大英自來火房控告華人偷竊的案子，達成庭外和解后，竟然被《北華捷報》說成這樣的結果，避免了若是將該案移送上海的大清衙門，會落得拖延時日，不了了之的下場。這不分明是在罵上海的大清官員無能嗎？真是豈有此理！

就在黃芳看著酒精爐子陷入沉思的時候，仆人將刑名師爺和通事官帶進了花廳。

刑名師爺年紀四十上下，留著長長的胡子，又瘦又黃的臉，配上一副厚厚的水晶眼鏡，身上的衣服雖然是質地良好的綢緞，卻是五六年的老貨，袖管像毛筆的筆套，緊緊裹住他無肉的手臂。

通事官卻是一個時髦青年，五官端正，臉色白晰，穿著一件淺紫色錦雲葛長袍，外套印花青呢馬褂，馬褂上水晶鈕扣閃閃發亮，頭戴五色花綢箍住帽沿的便帽，右手大姆指套著白玉班指。

黃芳請兩位屬下在八仙桌邊坐下，仆人向他們斟滿酒，退到酒精爐子后，隨時準備上粥。

”這是杭州克服后，第一次採來的蔬菜。兩位嘗嘗。“道台大人舉起筷子，指指其中一碟涼菜。

”確是不俗，”來自紹興的師爺第一筷本想夾螺肉，隻好隨著道台大人，夾起一筷蔬菜，送入嘴后，斯文地咀嚼。然后舉起酒杯：“東翁，通事，請。”

在和道台和師爺互相敬酒的時候，年輕的通事官已經吞下兩塊糟雞。

“今天請兩位來，是想聽聽兩位對最近大英自來火房偷竊案的處理，作何想法？”道台大人在敬酒敬菜后，切入主題。

“那個小偷運氣不錯，無罪釋放，口袋裡還多了120銀元。”通事官回答。和洋人經常打交道的他，從洋人那裡傳染到直來直往的作派。

”我問的是對《北華捷報》的評語，有何感想？”道台大人略微提高嗓門。

”東翁，評語對大清不敬。“善於琢磨東家心思的師爺，立刻領悟到道台大人今晚請自己和通事官來議事的背景。

”師爺覺得什麼地方對大清不敬？”

”第一，《北華捷報》的報導，提到該小偷當年強奪其母的田單，是發生在華界的不法行為，理應由卻沒有得到大清官府處理，這是對大清官府不敬；第二，《北華捷報》說該案移送華界，會落得拖延時日，不了了之的結果，這是對東翁本人的不敬。“師爺邊說邊看道台的臉色，確定自己的措辭，沒有任何使對方不快的地方。多年的相處，使師爺能從道台的五官表情上，窺測到后者內心的每一個角落。

”大人，《北華捷報》是民間報刊，歷來口不擇言，犯不著跟他們一般見識。“通事不甘被晾在一邊，說了一句談化事態的話。

”不然，事關東翁名聲，如輕輕放過，洋人會變本加利，以后更加不堪。“師爺繼

續朝擴大事態的方向發揮，因為他很清楚道台大人不想對此善罷甘休。但是，他還沒有琢磨透道台大人想把事態擴大到何種程度，所以，他採取拉弓不射箭的辦法，等看清道台大人的底線，再把箭射出去。

”本人的聲譽損害有限，擔心的是大清受辱。“道台大人放下酒杯，看著師爺和通事。

”東翁憂國勝於憂己，對大清一片忠心，是我等表率，“師爺決定從恭維開始，摸清東家的底線。

“大人，長毛敗局已定，江寧指日可下，隻要大清中興了，大人受洋人委屈的日子，很快就會過去。“通事官也已品出道台大人的心思，順勢說道，

”‘很快’是多久？”道台大人問。

師爺立刻明白，對於《北華捷報》的評語，道台大人要馬上討個說法。

”東翁的聲譽其實不單關係東翁本人，更關係大清國譽，確是等不得的。“師爺放下酒杯，”從小處講，任憑洋人辱罵大清官府，東翁不做任何反應，傳到李鴻章巡撫那裡，雖然李大人比前任薛煥大人寬厚，對東翁的官聲畢竟有礙；從大處講，東翁正要和法蘭西領事談判分享租界稅款，任憑洋人辱罵，不作反應，是向洋人示弱，談判未開，先在氣勢上輸了一截，將來在談判桌上要吃虧的。再深一步講，上海周邊直到常州的長毛已經肅清，朝廷不再那麼有求洋人。所以，現在倒是該清算一下，前兩年，為了拉攏洋人，我們讓給洋人許多好處，其中有多少是可以拿回來的？這件大英自來火房的偷竊案，說不定可以拿來當作我們挽回權益的敲門磚。“

”師爺高明，請，“道台大人親自給師爺和通事官斟酒，”沒有師爺點撥，我還看不到小小的偷竊案居然包藏重大利害關係。不過，凡事總得師出有名，我們憑什麼去和洋人交涉這件案子呢？“

”東翁，洋人事事講究法律，要是我們能找到洋人觸犯哪條中英之間的條例，然后

以理拘住洋人，不拍他們不低下頭來。通事官老兄精通《江寧條約》以來的各項通商條例，一定能找到洋人處理這件案子時，犯了哪條我們可以抓住把柄的條文，對嗎？”

師爺把話引向通事，一來是向通事示好，給通事一個發揮專長建立功勞的機會；二來是把交涉洋人的擔子推給通事。這樣做的好處是，如果交涉順利，自己出謀劃策有功；如果交涉失敗，罪歸通事官，自己可安然脫身。

”對，這事需仰賴通事官大才，“道台大人殷切地望著通事官。

通事官雖然很年輕，卻在官場滾打多年，早已看出刑名師爺的用意。既然師爺把責任推給自己，那麼準確的對策應該是把師爺拖回來，分擔責任。

”大人，師爺，你們太看重我了，“通事官貌似感動地說，”我一定盡力而為。從道光二十二年所訂《江寧條約》到咸豐十年所訂《北京條約》，二十一年來大清與西洋各國所訂大大小小的條約商約裡，有一事未變，那就是大清的律法管束大清的子民，大清的子民犯法，需用大清的律法治罪。大英自來火房偷竊案這件案子，雖然達成庭外和解，用洋人的話來說，就是原告不告，被告無罪釋放，這麼結案，看上去洋人沒有用洋法治罪大清子民，真是這樣嗎？”

通事官說到這裡，賣關子式地停下，喝了一口酒，看到道台大人和師爺都在點頭，暗笑一下，繼續說下去：

”非也。在結案的時候，洋人其實用洋法治理，注意，不是治罪，而是治理了大清子民。還記得嗎，在這個案子裡，有一個5歲孩童，結案的時候，該孩童歸親生母親領回。據說這個孩童原先是賣給人家的。這就不妥了。大清律允許人身買賣，洋人將該孩童劃歸親生母親，就是把洋法用在大清的子民身上。這就是我們可抓的一個交涉把柄。不過，有的人生買賣按大清律也是不允許的，我不甚了了。師爺，你精通刑名，下面就該你來說了，請。”

就這樣，通事官用繞彎子的方法把師爺捲了回來。交涉的把柄已經如願找到，至於

這個把柄該怎麼用，看你刑名師爺了。

”精通二字實在不敢當，“師爺臉上露出很熟練的謙虛，”蓄仆蓄婢在我中華由來已久，洋人稱之為販賣人口，是洋人無知，不懂中國國情。窮人家養不活子女，讓給別人去養，順便得些錢財，補償養育費用，立憑立據，如此而已。沒有這等蓄仆蓄婢的人身買賣，不知要餓死多多少少窮人的孩童。“

”那麼，有沒有非法蓄仆蓄婢的人身買賣呢？”通事官問。

”有，偷，拐，逼，騙來的人口，賣為倡仆婢，就是非法。“

”非法又怎樣？”

”非法買來的蓄仆蓄婢，不予承認，不用贖金，當事人任其去留自由。“

”依師爺看，眼前這個偷竊案裡的5歲孩童是非法還是合法人身買賣？”

”單憑洋人《北華捷報》上的隻言片詞，實在無從得知。“

”能否以查清該孩童是否系非法人身買賣的蓄仆蓄婢為由，交涉洋人將此案移交我道台衙門審理呢？”道台大人一邊咀嚼辣椒尖，一邊聽完師爺和通事官有關人口販賣的交談，終於開口。

如同聽到觀音菩薩的金綸玉旨，師爺和通事官立刻贊不絕口：“東翁高明！”“大人高明！”師爺和通事官心裡都如釋重負，這下道台大人可把交涉的大題目扛下來了，他們隻要敲響邊鼓，今夜的這出戲就可落幕。無論是師爺的黃臉，還是通事的白臉，都泛起興奮的紅暈。

不失時機的師爺將道台大人的主張淋漓地發揮起來：

”東翁的‘是否系非法’五個字真是絕妙好辭，將來是要上史書的。有了‘是否’兩字，既不預設立場，為探詢開路，又顯得東翁洞察世物細微至之，比起粗野的洋人，高明百倍。‘非法’兩字，據高臨下，使東翁向洋人提出交涉，明正言順，洋人如果不答應移交此案，便是認同‘非法’，自找罪名；如果洋人答應移交此案，就是承認東翁的權力威

及租界。無論此番交涉成與不成，都能扳回《北華捷報》對東翁對大清的不懂而綽綽有餘。通事官老兄，你擬下的交涉翻譯文書，務必要將大人的這五個字結結實實寫進去，讓洋人看了望文喪膽，低下頭來。“

對於師爺的發揮，道台大人覺得最對心意的就是“扳回《北華捷報》對東翁對大清的不懂而綽綽有餘”那一句話。這件交涉對掙回面子這麼重要，那麼還等什麼呢？

”擇日不如撞日，我想有勞兩位用些粥后，今夜就在這裡擬下交涉文書，如何？“道台大人，拳起手來向師爺和通事官作拱。

”能參與這麼重大的利國利民的事情，是大人的栽培，我們巴不得現在就下筆，寫完再用粥。師爺，你說是嗎？“通事官說。看上去帶點洋氣的他，在官場裡逢場作戲的能力絲毫不亞於古色古香的師爺。

於是，通事官和師爺離座，繞到“必定封侯”圍屏左邊的書桌后。能干的貼身仆人替他們展開宣紙，奉上筆墨。兩人稍作交談，便疾書起來。師爺是秀才出身，通事官以前曾在前任道台吳健彰的衙門裡見習洋文多年，所以，兩人對這類文書駕輕就熟。送交英國領事館的交涉文書和英譯文，不到半個時辰就寫成了。

再過半個時辰，道台黃芳大人在花廳門口禮貌地送別通事官和刑名師爺，並且囑咐通事官明天早晨立即將交涉文書發出。半夜的天空沒有一絲雲彩，月亮渾圓，明鏡一般，靜靜地將銀色塗滿后花園，道台大人的心情，像鍍上銀子一樣亮敞。

七天后，宏威的鑼聲由遠而近，引領著一頂大清四品官坐的四人抬綠呢大轎，兩頂兩人抬藍呢大轎，和扛著“肅靜”“迴避”朱紅牌子的儀仗隊，緩緩來到英國駐上海總領事館的草坪前。這是麥都思總領事，作為對上海道台衙門交涉文書的回應，邀請黃芳道台大人來領事館會談交涉事宜。道台大人的通事官和刑名師爺是同來列席會議的。

為了禮遇道台大人的到來，從領事館正門口到館邸大廳鋪下長長的紅地毯。大廳裡交替挂著英國米字旗和“清”字黃旗。那個年份，大清還沒有自己的國旗。大清的國旗要

到5年以後，由退休美國外交官轉任大清外交官的蒲安臣先生為大清設計而成。

會議廳裡，兩面牆前是一排鋪著漿燙筆挺的白色枱布的長桌，雕成螺旋狀的桌腳伸在枱布外面。一面的長桌上是蘇打水果汁啤酒葡萄酒等飲料，另一面的長桌上是芝士餅干蛋糕水果等西點。兩名馬來亞茶房，穿著西衣西褲，戴著白色領結，腰板挺直，站在飲料和西點旁。會議桌鋪著厚厚的綠呢，兩端架著銀質蠟燭台，中央又是一排小型交替的英國米字旗和“清”字黃旗。

中英兩國官員在會議桌兩邊坐下。中方官員前的桌上放著宣紙和筆墨，英方官員前的桌上放著白紙和鵝毛筆。麥都思總領事站起來，越過桌子，跟黃芳道台拉拉手，然後一一介紹其他出席會議的英方主要人員，他們是副領事馬克漢，阿拉巴斯特，巡捕房督察拉姆斯博頓。被介紹的英方人員，都一一站起來點首致意。黃芳大人在事後向巡撫李鴻章大人函報會議經過時，是這樣寫的：“夷目總領事麥都思等，皆起立點首即叩頭意，極為恭順，兼獻酒水果點，畏服大清之情，溢於言表，。。。”

就是在這樣的好心情下，道台大人開始了和麥都思等人的會談。

根據歷來中英之間的條約歸定，道台與總領事官階對等，理應由黃芳和麥都思直接交談。但是儘管麥都思華語流利，卻聽不懂黃芳的湖南長沙口音。所以，中方的一切發言由道台大人帶來的通事官代理，請通事官用雙方都聽得懂的大清官話進行交談。

通事官根據在道台衙門裡擬定的稿子，開始了他的發言。他首先指出，大英自來火房的偷竊案裡，牽涉到多個大清子民，卻不知為什麼原因，被領事法庭開脫了。這種沒有經過大清官府審問，事後也沒有報備大清官府的做法，違反了中英之間的條約。尤其是其中牽連人口販賣，是否合法，應當由大清官府審理。大清政府是清正廉明，高效率治國的政府，為了和條約的精神一致，領事法庭必須馬上將此案移交上海道台衙門審理。這種以庭外和解的方式，將此案不了了之，是違反條約精神的。

“請通事官轉問道台大人，庭外和解，究竟違反了哪條條約的精神？”麥都思在通

事官的開場白結束後問。

“根據道光二十四年，西歷1844年簽訂的《望廈條約》第21款‘中國人與合眾國民人有爭斗，訴訟，交涉事件，中國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問，照中國例治罪；合眾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了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啟爭端。’”通事官念完準備好的講稿，然後說：“根據一體均沾的原則，大清和美利堅合眾國所訂《望廈條約》，同樣適用於大清和大英之間的民人爭斗事件，自來火房偷竊案裡的中國人沒有讓中國地方官捉拿審問，照中國例治罪，就是違反該約的21款。”

“請問通事官代表的道台閣下，有沒有注意到該偷竊案的原告已經撤回告訴，條約裡說的爭斗事件，現在並不存在，又怎麼來援用21款呢？”麥都思問。

“庭外和解，沒有中國地方官參與，就是沒有照中國例治罪，”道台要通事官按照在道台衙門裡準備好的台詞回答。

“在這點上，我們和閣下是有分歧的。不過，我想和閣下重溫一下另一款更為貼切的條約，然後，看看我們的分歧會不會因此解決。阿拉巴斯特領事，請向大家復述《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13款。”

“行，”阿拉巴斯特沒看任何稿子，用中文說：“《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13款原文是這樣的：‘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領事）處投稟，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此事，既得實情，即為秉公定斷，免滋訟端。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應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謝謝你，阿拉巴斯特領事，”麥都思轉向道台：“我想道台閣下已經聽清楚了，根據《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13款，自來火房控告華人偷竊後，我領事法庭做的第一件事是‘查察誰是誰非’，第二件事是‘勉力勸息’，第三件事是‘使不成訟’，結果達成和解，這三件事情都是完全符合條約精神的。如果該案沒有達成和解，訴訟依然存在，才能

援用《望廈條約》第21款，將此案移送閣下的政府，由閣下的政府按大清律法辦。我們和閣下的分歧，不在於是否援用《望廈條約》第21款，而在於什麼時候援用《望廈條約》第21款。我想在聽了阿拉巴斯特領事復述《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13款后，我們的分歧應該消除了。“

”領事閣下漏掉了那個孩子，“通事官向道台打了一個眼色，有點得意地說。

”道台閣下指的是那個5歲的孩子？第一，那個孩子還未成年，自來火房始終沒有把他當作被告；第二，這個孩子從小和家裡失散，在法庭上碰巧被他母親發現，母子團聚，把他領回家了。這跟《望廈條約》有什麼關係？“

通事和道台，師爺又交換了一個得意的眼色：一切正在朝他們預料的方向發展，該把最狠的一招打出去了！

”領事閣下，據說這個孩子是買來的，事關大清國的蓄奴法律。如果，孩子是合法賣身，現在這個孩子應該歸還他的主人，而不是母子團聚。是否合法賣身，當由大清政府審問，按大清律判定。現在，閣下的領事法庭，借庭外和解為名，越過大清政府，擅自將該孩童放歸母親，不是顯然違反《望廈條約》21款的‘中國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問，照中國例治罪’嗎？“

聽到這裡，道台大人和師爺附和地點頭。潛台詞是：洋鬼子，這下我們可抓住你的把柄了！

”照閣下的意思，這個5歲孩童應該母子分離，交還給買他的主人？“麥都思激怒了，他綠色的眼睛匯成兩道有色的光，聚焦在通事官白皙的臉上。

”是的，如果是合法賣身。“

”這個孩子現在跟母親一起在租界和平生活，把母子拆散，閣下覺得合理嗎？“

”該不該拆散，當由大清政府決定，與閣下無關。“

”如果閣下認為，這對母子的拆散或團聚與我無關，那麼請再瞭解一段條約條款。阿

拉巴斯特領事，請向我們大家復述《天津條約》第29款。“

”行，“阿拉巴斯特依然沒有看任何稿子，把要求的條款背了出來：”《天津條約》簽訂於五年前的1858年，其中第29款原文如此：‘耶穌基督聖教，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之己者也如是施於人，嗣后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欲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辱，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謝謝，查隆納。“總領事向副領事道謝，然後對通事官說：”請通事官告訴道台閣下，該孩童的母親早已信奉基督教，一直在華人兒童收容所幫助托瑪斯牧師向華人兒童傳教，她的兒子，這個5歲的孩童，現在也正在該收容所裡接受傳教。根據《天津條約》第29款，拆散這對母子，就是對教徒騷擾，我有權干涉！“

道台聽完總領事引用這一款中英條約後，臉色像抹了泥。環顧通事官和師爺，他們的臉色同樣難看。會談正在朝沒有預料到的一個方向發展，離開了在道台衙門預演好的腳本，這台戲該怎麼唱下去呢？

”如果道台閣下堅持要把該孩童帶離租界，拆散這對母子，就會演變成教案。我想道台閣下，不用我來提醒你，教案會導致多麼嚴重的後果吧。1848年，我的父親去青浦傳教，挨了打，結果你的前任咸齡閣下，不得不出讓2000畝土地給租界，作為賠償。我不想讓閣下面臨同樣處境，請閣下不要看輕我的好意。“

提到青浦教案，道台黃芳大人的臉色更加難看了。他沒有忘記自己在當上海縣知縣時，刑名師爺告訴過他，因為青浦縣令沒有及時保護好三個去青浦縣城傳教的洋人，洋人挨了打，最後不得不驚動兩江總督李星沅出面道歉，上海道台咸齡受盡屈辱，賠地了事。想不到，麥都思總領事就是那個傳教士的兒子，老子教案嘗到甜頭，兒子能不有樣學樣嗎？黃芳非常惱怒這個刑名師爺，沒有把麥都思總領事的父子來歷搞清楚，害自己現在進退兩難。還有這個精通條約的通事官，在道台衙門裡預演和洋人的談判時，怎麼偏偏漏掉了《天津條約》？

就在黃芳大人胡思亂想的時候，麥都思總領事用一番語氣變得異常溫馨的開導把他引向另一個沒有預料到的方向。

”請通事官轉告道台閣下，我非常同情他的處境。道台閣下在華界辦公，怎麼會預先曉得這對母子信教傳教的事情呢？所以，這場交涉，純屬誤會。不過，我到有一個想法，能不能用今天的機會，商討一個附合條約精神的方法，避免將來在上海發生類似的麻煩？”

總領事不再提起教案，道台如蒙大赦。對麥都思接下來的話，他就像闖了禍的小學生，老師開恩沒有懲罰，自己趕緊夾起尾巴，乖乖地聽老師說下去。

”馬克漢領事在如何改善英中雙方審理案子方面已經做了一番研究，如果道台閣下不反對的話，我想請他為我們做些介紹。馬克漢領事，請。”

笑容和藹的馬克漢，從上裝口袋裡掏出一疊紙，邊看邊說道：

”從1842年起，英中之間訂立的所有條約第一款都是這樣開始的：‘嗣后大英國君主，大清國大皇帝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偶起爭端，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為調處，以示友誼關切。’所以我們對英中之間的偶爾爭端，必須相助，才附合條約精神。本著這樣的精神，以貴方提出的這次交涉為例，檢查貴我雙方處理英華交雜案件的現行制度，找出可以改進的地方，對貴我雙方在上海和睦相處是有益的，是嗎？”

道台和他的隨員頻頻點頭。英方已經完全取得會議的話語權。

”就我們現行的制度而言，英華交雜的案件裡，如果被告為華人，必須先經領事法庭預審，確定犯罪嫌疑，然後移交大清官府終審。這樣的做法，在租界華人人口為幾百人或幾千人時，運作是順利的。但是，今天租界的華人人口遠遠超過此數，拉姆斯博頓督察，你能否告訴我們，按最新調查，租界裡現在有多少華人？”

”至少五十萬，”督察回答。

”所以在租界華人人口成百倍增長的背景下，我們必須在不違背條約精神的前提下改善現行制度。拿今天的這個案子來說，根據《中英五口通商》第13款的下半段：‘倘遇

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此事’，檢查我們的現行制度，恰恰缺少‘公同查明此事’這一段。如果，當時在領事法庭有貴方代表在，就不會有今天的交涉了，對不對？”

道台和他的隨員繼續頻頻點首，隻希望馬克漢快快講完，不要再提”教案“兩字。

”鑒於這次貴方的交涉差點引起教案，“麥都思繼馬克漢后說：”我建議，從一個貴我雙方約定的日子開始，凡遇到英人和華人交雜的案子，請道台閣下派員到租界來，和我方領事法庭一起審理，如英人為被告，則我方為主審官，貴方為陪審官；如華人為被告，則貴方為主審官，我方為陪審官；對英人仍用西法判罪，對華人仍用中法判罪。請問，道台閣下對我的建議覺得是否可行？”

“總領事閣下的建議。。。我方需要考慮，”通事官在和道台師爺交頭接耳一番后說。

“如果，貴方覺得事關重大，不能當場決定立場，我方可以理解。既然如此，眼前這場交涉必須按教案來處理，因為貴我雙方沒有找到能避免今后遭遇同樣麻煩的途徑。”

“按教案來處理“像一道鞭子將道台從一切僥幸心理中抽醒。他和善於見風使舵的隨員們經過又一輪交頭接耳后，由通事官表態：”總領事閣下，今天的交涉純屬誤會。對貴方請我方來租界合審的建議，我方覺得可行，就是。。。細節需要從容商量。”

”歡迎貴方的積極態度。這次的交涉確屬誤會。道台閣下，請訂出討論執行細節的日期。”

於是，一場偷竊案引起的中英交涉案，變成了認可英方在租界對華人有陪審權的首輪談判。

若干年后，退休的麥都思是這麼回憶這段經歷的：“如果說，通過這件自來火房偷竊案，蘇格蘭律師高易一石兩鳥，為火房得到賠償，替沙遜洋行追回撕去的田單。那麼，為英方爭取到對華人的陪審權，就是我逮到的第三隻鳥。”